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2016年
工作报告

2016 YEAR IN REVIEW

2016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仲）在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支持下，坚定致力于推动与完善仲裁制度建设、提升仲裁公信力、提高我国航运软实力，一方面不断加大拓展案源力度，另一方面努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受案量保持稳定。

2016年中国海仲受案量总计69件，同比减少49.26%，涉案标的额达人民币11.94亿元，同比减少13.11%。案件涉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巴拿马、美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挪威、 马绍尔群岛、 印度、 韩国、 利比亚、希腊、德国、瑞士13个国家和地区。审结仲裁案68件，无一起被撤销和不予执行案件。

69 总计　　**13** 国家　　**0** 撤销　　**11.94亿元** 涉案

二、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合理布局网络服务。

中国海仲在已设立的上海、天津、西南、福建、香港分会，天津、大连、广州、青岛、宁波、辽宁6个办事处的基础上，挂牌成立中国海仲华南分会（中国海仲广东自贸区仲裁中心）、上海自贸区仲裁中心、 天津自贸区仲裁中心、中国海仲舟山办事处，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业界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并积极为推动自贸区建设提供特色仲裁服务。

三、加大宣传拓展力度，提高国内外海事仲裁市场占有率。

一是举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巩固中国海仲品牌影响力。中国海仲先后主办、参与了“国际海事仲裁研讨会”“涉外涉港船舶融资租赁实务与法律问题研讨会”“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发布会暨货运代理法律实务研讨会”等研讨会，二是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推介仲裁条款。中国海仲总各分会有针对性地走访重点航运企业、行业协会、海事律所等，采取举办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落实企业在合同中约定海仲委仲裁条款。

四、发挥优势，放大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一是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制定格式合同。中国海仲与行业协会合作相继制定并发布了《中国拆船协会拆解废船买卖标准合同》《期货交割用运输合同》《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等。

二是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引领行业发展。中国海仲完成《中国海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并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开展“世界主要国家、地区促进海事仲裁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政策措施比较研究”课题项目，为提高我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提供借鉴，为大力发展我国航运服务业软实力提供参考。

三是中国海仲香港仲裁中心研究并起草临时仲裁条款，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正式推广，并继续开展中国海事争议解决专著的编纂工作，利用香港的国际化平台，客观地将中国内地法律的实践和发展介绍给推向国际范围内的仲裁使用者。

五、加强仲裁与司法对接工作，推动仲裁司法环境的改善。

中国海仲多次拜访最高院，深化与最高院的沟通与交流，加强良性互动。在交流学习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最新精神的同时，沟通法院对中国海仲的司法监督情况，并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海事仲裁的法制环境。总结中国海仲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经验，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的支持，在有条件的海事法院进行推广和复制。

六、加强海事仲裁的人才培养。

一是中国海仲及各分会通过举办多场委员论坛和仲裁员沙龙为仲裁员提供信息交流和业务提升的平台，规范仲裁员职业操守。

二是通过与大连海事大学和上海海事大学合作，为学生提供实习基地，储备海事仲裁后备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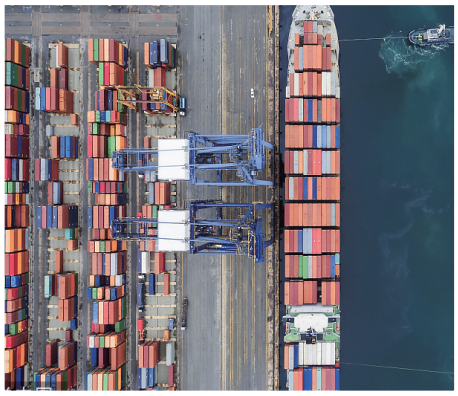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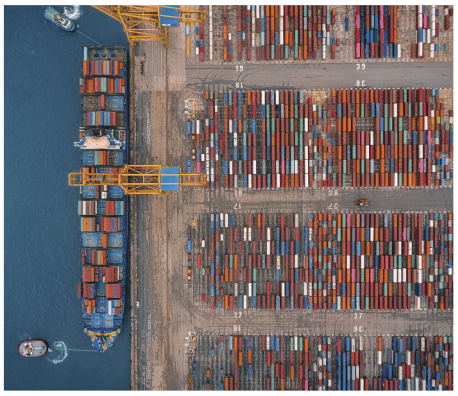

七、提升中国海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中国海仲参与国际海事组织第42届大会，代表中国海商法界，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制定，积极发声，同时宣传推广中国海事仲裁，加强与外国海事仲裁机构等对口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了中国海仲的国际影响力。

2017年， 中国海仲将勇于作为， 敢于担当，引领我国仲裁事业不断前进，有效应对国内外仲裁市场的竞争和挑战，加快实现更加国际化的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国际海事仲裁中心做出新的贡献。

2016年
工作报告

2016 YEAR IN REVIEW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